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文件

攀就创〔2022〕16号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2〕1号）要求，我中心认真组织实施，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详见附件）。

- 附件：1.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 2.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3.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
- 4.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 5.2021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表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2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是履行政府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与管理、负责失业保险经办服务与管理、承担全市农民工综合服务具体事务性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就业创业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协助拟定全市就业创业促进工作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及工作措施，组织落实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

2.承担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交办工作，制定和完善全市城乡统筹就业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组织开展全市就业服务与管理工作的，制定并实施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计划。

4.负责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5.负责全市就业援助工作，制定全市对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援助方案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6.负责高校毕业生、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返乡下乡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

7.指导“攀枝花市创业服务中心”“攀枝花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负责全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组织、服务和实施。

8.负责全市就业创业培训工作，拟定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9.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失业保险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失业保险各项待遇的申领发放，为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10.负责实施失业保险针对参保人员、参保企业的阶段性普惠政策。

11.负责全市公共就业信息化建设。

12.负责对全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创业担保贷款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13.承担全市农民工综合服务具体事务性工作。

14.行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人员构成

我中心本年年末实在职职工人数 32 人（其中机关工勤 2 人），退休职工 26 人。本年，招考录用共计新增 4 人。

（三）固定资产：本年年末资产总值 498.7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 万元，非流动资产 498.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98.75 万元）。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我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资金 783.65 元，其中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566.2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91.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76 万元，项目资金 90 万元。分别为：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 2 万元；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8 万元。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支出 72 万元。分别为：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援藏援彝人才补助经费 2 万元；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建立失业预警制度、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专项、业务运行费支出 70 万元。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 783.65 万元，追加预算 2515.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追加预算 63.91 万元，主要为招考录用新增 4 人追加预算。

项目支出追加预算 2469.26 万元，其中：追加援藏及挂职人员补助 1.76 万元、追加中央、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2145.7 万元、追加 2020 年工业结构调整第二批专项补助资金（涉密）318 万元、追加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3.8 万元。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年初项目支出安排 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初预算项目支出 72 万元，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结转资金为 0 万元。

（四）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7.7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0.23%，资金性质为财政应返还上年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拨付，执行率 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主要为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涉及财政资金覆盖率 100%，单位覆盖率 100%，通过全年努力，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人员工资的发放及绩效兑现，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在职 32 人，退休 26 人相关人员经费的发放；确保日常公用经费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圆满完成各项专项工作任务。

质量指标：按照各项工作目标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达到既定目标。

成本指标：人员经费年度调整预算为 658.57 万元，预算执行 658.57 万元，完成率 100%；公用经费年度调整预算为 98.99 万元，预算执行 98.99 万元，完成率 100%，项目支出年度调整预算为 2549.03 万元，预算执行 2549.03 万元，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优化“三项服务”，促进创业带动就业，2021 年全市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4 亿元，直接扶持自主创业人数 1613 人，带动吸纳就业 3524 人。

社会效益：紧盯“三大群体”，多措并举促就业，2021 年入户调查 652 户，开展就业援助 3100 人次，兑现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512.7 万元，公益性岗位安置 1790 人次；联合我市 2 所高校开展毕业生双选会 3 场，达成就业意向 1100 余人；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 2309 人，带动就业 7000 余人次；按时足额兑现失业人员基本待遇，筑牢“保障底线”，助力企业、群众渡难关。

生态效益：结合乡村振兴巩固扶贫成果。统筹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和兜底工作。

可持续影响：继续稳定当前就业形势，实施“技能+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创业者满意度均 > 95%。

具体工作表现为：

截至 12 月底，2021 年，全市就业创业工作以“稳就业”“保就

业”为主线，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进就业民生工程落地落实，确保了就业创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0648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6513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362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74%(目标任务控制在 4.2% 以内)。全市筹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9588.51 万元，支付各项补贴共计 8751.80 万元，惠及 2.82 万人次。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2584.2 万元，兑现各类失业保险政策 9982.44 万元，惠及群众 13.84 万人次。

——落实“四项举措”，聚力“中圈”稳人增人。一是落实“促进人力资源聚集 16 条”。发挥就业奖补、就业吸纳、创业带动政策措施重要作用，助力全市稳人增人。2021 年新增外地来攀务工人员 10806 人，同比增长 10.05%；本地高校、职业院校学生留攀就业 2767 人，同比增长 1.02%。其中，攀枝花学院和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两所高校留攀就业 1466 人，同比增长 15.62%。二是摸清全市农村劳动力底数。发动县（区）、乡村广泛参与，以“公益性岗位调查+政府购买服务”为手段，以行政村为统计单元，摸清全市农村劳动力底数，并实现数据动态更新，为“稳人增人”和“精准服务”打下基础。目前，就业系统录入更新数据 25 万条，超总量的 75%。三是建好外来务工人员服务平台。立足劳务输入型城市定位，筹建完成攀枝花市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综合服务专窗。整合 10 余个部门服务事项，为外来务工人员（农

民工)提供集约化、优质化一站式服务 21 项。积极筹建会理市、会东县驻攀劳务协作工作站,推进“一窗+N 站”建设,努力打造“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之家”。四是打造本土求职招聘品牌。全力打造“职等你来 就在花城”公共招聘品牌。整合线上线下招聘资源,统一使用品牌形象,不断丰富品牌内涵,搭建全市统一的求职用工平台。今年共开展“职等你来 就在花城”现场招聘会 16 场,提供岗位数 8948 个,达成意向人数 2307 人,品牌打造初见成效。

——紧盯“三大群体”,多措并举促就业。一是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依托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服务平台,推广“困难人员帮扶四步工作法”(摸清需求、定向推荐、落实政策、兜底安置),全力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今年入户调查 652 户,开展就业援助 3100 人次,兑现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512.7 万元,公益性岗位安置 1790 人次。二是促进大学生多渠道就业。联合我市 2 所高校开展毕业生双选会 3 场,达成就业意向 1100 余人。推进青年就业见习,共认定就业见习基地 117 家,服务青年见习 566 人,发放见习补贴 307.47 万元。发放 2498 名困难大学生(中职学生)求职创业补贴 409.95 万元。扶持大学生创业 73 人,发放创业补贴 73 万元。三是服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的原则,推动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目前,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保持在

7 万人以上。建立“政府+企业+合作社+金融机构”多元返乡创业服务模式，大力扶持返乡农民工创业。今年共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 2309 人，带动就业 7000 余人次。

——**优化“三项服务”，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一是**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总量再上新台阶。**加大创业担保贷款社银合作力度，将就业信息系统延伸到经办银行，开通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贷人资格查验权限，创业者申请贷款只跑一次，“不进就业门”也能享受到贴息政策。今年全市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4 亿元，直接扶持自主创业人数 1613 人，带动吸纳就业 3524 人。二是**补齐线上创业服务平台短板。**为弥补线下创业服务局限性，探索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创业服务模式。依托攀西人才网搭建网络创业服务平台，通过电脑网页、手机微信等多渠道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专家问诊等服务，根据需求精准匹配创业服务。目前线上平台测试版已经完成。三是**优化举措支持重点群体创业。**通过定点联系、定期回访、定员帮扶“三定”服务，为返乡农民工、大学生、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群体提供针对性服务。同时，积极组织参与创业活动。我市作为全省三个推荐城市之一参加了人社部第三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今年在四川省第三届“天府杯”创业大赛中，我市“陌上花开幸福两岸”干热河谷生态修复项目荣获全省乡村振兴初创组第二名好成绩。

——**实施“技能+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一

是健全培训政策配套体系。按照《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针对不同培训对象设置了就业技能培训、技能等级提升培训、短期岗位技能培训等 11 个项目，补贴性培训工种数量达到 580 个，职业培训体系政策进一步健全。二是推进重点群体职业培训。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今年组织开展失业人员技能培训 5511 人次。针对脱贫人口和退捕渔民培训意愿，采取集中式培训和灵活式培训方式，共开展劳务品牌培训 4950 人，退捕渔民培训 102 人。三是大力推动创业培训。以大学生、返乡创业者、失业人员为重点开展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创业模拟和网络创业等各类创业培训。今年共开展各类创业培训 9100 人次，其中创业意识培训 5657 人次，创业能力培训 1678 人次，创业模拟实训 420 人次，网络创业培训 1345 人次。

——筑牢“保障底线”，助力企业、群众渡难关。一是按时足额兑现失业人员基本待遇。通过省 V2.0 就业系统实现失业保险线上通办，群众不需到现场即可申报。截止目前，发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 5209.54 万元，惠及群众 6410 人；代缴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 2212.15 万元，惠及群众 6357 人。二是全力落实惠企惠民政策。持续做好上一年度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落实收尾工作，开通绿色通道，采取容缺办理方式，先行支付补贴资金，再来补充企业资料，确保稳岗资金及时兑现。今年共兑现普惠性稳岗补贴 356 万元，惠及企业 525 家，惠及职工 0.71 万人，临时

价格补贴 866.71 万元，惠及 9.85 万人次。三是织密资金监管安全网。推行“三个统一”，实现失业保险市级统收统支管理，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推行一套统一的业务经办流程，设立一个统一的基金账户，实行一套统一的基金运转方式。建立市本级统一建账的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全市失业保险各项待遇支出统一由市就业中心基金财务完成数据核对后再行支付，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2. 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市级专项资金本级预算 319.7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预算 319.76 万元，），支出 319.76 万元，执行率 100%，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圆满完成五项专项工作任务。

质量指标：按照各项工作目标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达到既定目标。

成本指标：援藏及挂职补助 1.76 万元，2020 年工业结构调整第二批专项补助资金 318 万元。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继续稳定当前就业形势。关注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加大职业培训力度。结合乡村振兴巩固扶贫成果。统筹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和兜底工

作。

社会效益：关注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加大职业培训力度。

生态效益：结合乡村振兴巩固扶贫成果。统筹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和兜底工作

可持续影响：继续稳定当前就业形势。

(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二) 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中央、省补助我市就业创业补助专项资金共计2153.46万元，当年实际支出2153.46万元，上年结转资金7.7万元，主要为中央、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当年实际支出7.7万元，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前全部执行完毕。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享受社会保险贴人员数量、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质量指标：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率、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支付到位率

成本指标：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973.95 元/人、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5 元/人。（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保持稳定。社会效益：零就业家庭帮扶率提高。可持续影响：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减少。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geq 90\%$ 。

（三）自评结论

2021 年，我中心部门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各项工作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项目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申报、批准、下达程序规范，通过项目实施，2021 年全市城镇实际完成就业 20648 人；失业人员实际完成实现再就业 6513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实际完成 1362 人；实际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74%。全市就业创业工作得到稳定，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就业扶持政策享受者、创业者等满意度显著提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基本支出预算安排不足。

一方面年初部门预算下达标准与公积金、社保等实际缴费的标准有较大差异，另一方面年初部门预算对当年新进、调转人员的公用经费未预算，且没有有效的追减机制，造成我中心公积金、社保等基本支出预算严重不足，公用经费不足，导致保运转实施较为困难。

2.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不足。

一方面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时间较晚，援藏援疆干部补经费预算不足，导致前期支出占用公用经费，后期下达的专项资金又归垫前期占用经费，造成支出不够严谨；另一方面预算的严重压缩和年终提前收回未执行预算，导致经费仅能保障政策性支出，导致部分项目经费拨付滞后，不利于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开展。

(二) 改进建议

1.科学合理足额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综合上一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科学、合理的本年度预算，同时财政应尽可能的保障基本支出，特别是人员经费支出的预算及专项资金预算，专项资金预算能尽早下达，避免出现预算支出调剂及挤占情况，最大化的保障各项支出准确性和执行率。

2.完善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建立公务支出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和范围，并严格执行。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按规定对绩效评价进行了公开公示，接受社会与群众的监督，结合绩效自评规范，进一步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合理规范使用财政性资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努力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实施稳就业攻坚行动，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6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以内。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开展就业援助专项行动，开发一批临时公益性岗位，过渡性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和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一是《就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法定的公共就业服务。”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包括求职信息、职介、就业指导等，且“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规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不得收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文件，要求搭建全省统一、多方联动的网络招聘平台，集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分群体组织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贫困劳动力、女职工专场招聘。二是攀枝花公共招聘网是攀枝花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发布招聘信息、招聘会信息、求职信息、市场资讯等，给我市广大求职者和用工单位提供了一个免费、方便、快捷、可靠的信息交流互动平台，让求职者找工作放心，让用工单位招聘满意。三是根据《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就局办〔2020〕35号）文件精神，为了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各市州的职能职责中要求负责辖区范围内的信息系统操作培训，加强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建设，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加强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力度，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实行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并按规定向省级、国家级归集。培训应围绕 V2.0 系统基本操作、新增功能等方面展开培训，为 V2.0 信息系统的进一步应用奠定坚实基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出台《关于做好公共招聘求职服务的通知》（攀就创〔2021〕12号），明确公共招聘求职服务工作目标，求职服务、招聘服务、招聘会服务工作要求，进一步理顺公共招聘工作。制定并由

人社局印发《攀枝花市 2021 年公共招聘活动方案》，明确 2021 年公共招聘工作重点，对公招网的信息数据进行维护。

2.数量指标：开展各类招聘会，根据四川省下发的文件，按照时间节点开展相关的专项活动。包括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大学生招聘月、就业扶贫日、金秋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共计不低于15场次；

质量指标：加强基层平台建设，开展基层平台工作人员政策、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全市农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升级就业信息系统，数据清理及迁移、硬件升级、培训，整合招聘信息平台，创建特色公共招聘服务品牌，确保落实稳人增人政策。

时效指标：2021年12月31日完成。

成本指标：“攀枝花公共招聘网”购买服务，对公招网的信息数据进行维护。年底根据合同支付相关金额。

3.申报内容和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2021年资金预算计划，由市就业中心提出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资金计划，由市财政局商定后，按照年初部门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经与财政部门商议，由市级财政资金拨付2020年人力资源市

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5万元。

2.资金到位。

截止2021年底该项目全市资金到位5万元。

3.资金使用。

截止2021年底该项目全市资金拨付使用5万元，拨付率达100%，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使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各类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及时处理账务，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文件行成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招聘会；公开招标确定“攀枝花公共招聘网”运营维护单位；出台就业信息系统的维护升级、数据迁移的方案，培训基层人员使用就业信息系统；指导全市农村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工作，提升服务能力。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与人才中心做好对接，共享攀西人才网和攀枝花公共招聘网

求职招聘信息。

（三）项目监管情况

监管发布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合理性；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完整使用，保证就业专项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12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0648人，同比增长10.16%，完成省级目标任务16000人的129.05%，完成市级目标任务的105.89%；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6513人，同比减少6.94%，完成省级目标任务的118.42%；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1362人，同比减少14.18%，完成省级目标任务的113.50%，城镇登记失业率3.74%（目标任务控制在4.2%以内），累计新增见习人员全市共574人，完成见习目标任务的191.33%。1265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或参加到就业活动中的比例99.29%。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今年以来共开展16场现场招聘会，涵盖“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专项活动，企业数406家，岗位数8948个，达成意向人数2307人。其中联合省职介开展的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首次增加了职业指导和用工指导的内容。60名社区“4050”人员参加职业指导讲座，38家民营企业的70名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人员参与了民营企业用工指导培训。联合会东、德昌等地组织开展6场线上招聘会，86家企业，提供岗位数3000余个。通过“攀枝

花就业”微信公众号发布招聘信息 148 期，共 979 家企业，4169 个工种，10481 个岗位。攀枝花公共招聘网发布单位数 934 家，工种数 6435 个，岗位数 26121 个。

6 月，联合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共同举办“职在花城、就有未来”2022 届毕业生双选会，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留攀就业。70 余家市内外企业参加此次双选会，提供就业岗位 2000 余个，机电学院 1000 余名 2022 届毕业生参加此次双选会，达成就业意向 438 余人，现场发放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资料 1000 余份，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奠定基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招聘会结合进社区、进基层、进校园等开展重点突出、主题鲜明的专项招聘活动，全市形成合力，提升了攀枝花公共招聘的影响力。按月收集本地企业的用工缺口和需求，整理后发布公共招聘网，促进了劳动力的有序流动。

（二）存在的问题

2021 年由于疫情，开展的现场招聘会较少，招聘信息的发布以线上为主，对于很多 4050 人员，线上招聘需要一定的适应性。

（三）相关建议

根据现有的疫情防控情况，开展相关线下招聘会，完善现场招聘会的疫情防控工作，提高失业人员的就业率。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建立失业预警制度专项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每季汇总县区就业局上报数据。每季结束后，下一季度次月10日前，形成失业预警分析报告。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失业预警制度的通知》(攀府发[2009]21号)和劳动保障局的要求，成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攀枝花市失业预警制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失业预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函〔2013〕74号)精神，结合我市失业预警试点工作的安排，建立了市和县区

级失业预警试点社区。按季度对监测点范围内劳动年龄内人口的就业失业状况进行动态监测，获取监测点调查失业率；二是按季度对监测点范围内用人单位的用工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获取监测点岗位流失率。每季度末月20日前监测点将监测数据汇总报送区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每季度末月25日前各区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汇总监测数据后报市就业局。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预算经费全部用于该岗位编制人员包括工资、公积金和社保在内的用工费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预算经费全部用于该岗位编制人员人工费，包括工资、公积金和社保等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按月对全市192家有代表性的企业开展失业动态监测，按月撰写失业动态监测报告；二是按月对6个工业园区中的97家企业开展园区用工监测，按季撰写园区用工监测报告；三是定期对监测经办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数据填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四是通过监测及时了解企业用工的变化，为失业预警分析提供依据，为政府和有关部门准确判断就业失业形势提供客观翔实的数

据。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 数量指标。按季收集51个指标数据。

(2) 质量指标。社区监测点按季完成辖区内用人单位用工情况和个人就业失业情况进行调查，获取全市调查失业率。

(3) 时效指标。根据获取的登记失业率、调查失业率和岗位流失率以及51个分析指标数据，在下一季度次月10前完成失业预警分析报告。

(4) 成本指标。按月支付调查员的工资、公积金和社保费用。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通过调查员获取的调查失业率是建立失业预警系统，开展失业预警分析的核心指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2021年资金预算计划，由市就业中心提出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资金计划，由市财政局商定后，按照年初部门预算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经与财政部门商议，由市级财政资金拨付2021年建立失业预警制度专项工作经费60万元。

2.资金到位。

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市资金到位60万元，全年资金计划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市资金支出60万元，全部用于该岗位编制人员人工费，包括工资、公积金和社保等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建立失业预警制度专项工作经费使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各类资金管理及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及时处理账务，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季度由失业预警调查员针对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

每季度末月25日前报送至县区经办人员。

每季度末月30日前县区经办人员审核、汇总后报市级经办人员。

每季度末月30日前市级经办人员审核、汇总后开展失业预警分

析，形成失业预警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中心内部的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履行资金使用程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季度向人社部报送失业预警报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按季收集51个指标数据。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社区监测点按季完成辖区内用人单位用工情况和个人就业失业情况进行调查，获取全市调查失业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根据获取的登记失业率、调查失业率和岗位流失率以及51个分析指标数据，在下一季度次月10前完成失业预警分析报告，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按月支付调查员的工资、公积金和社保费用。总计支付60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对每期的调查失业人群具体分析，运用社会保障和失业救济的工作方法，降低调查失业率，提高调查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工资水平、技能等级水平和失业救济水平等。

社会效益，按季度完成失业预警分析，总结可能存在的失业风险，提出建议。

可持续影响指标，科学分析失业趋势、长期失业者比例、失业者年龄构成、失业者性别等不同指标项的权重，合理运用政府资源，解决调查失业人员就业和救济的关键问题，提高失业人员的就业质量，促使失业人员稳定就业。

满意度指标，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中心内部的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履行资金使用程序。做好失业预警指标体系数据的收集，开展失业预警分析，完成了失业预警分析4期，就业形势分析4期，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失业预警报告对当期的失业警情进行判定，对未来一段时间的失业警情进行预测，提前防范了失业风险。

失业预警工作在现有经费安排下需要财政大力支持。

（二）存在的问题

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成本逐年上升，资金已无法完全保障失业预警调查员的费用。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按时足额下达失业预警调查人员劳务及社保缴费等相关费用，保证失业预警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单位按季报送失

业预警报告，各项就业政策落地落实，保证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业务运行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围绕中央“六稳”“六保”总体部署，进一步提升市本级就业机构服务能力，畅通就业服务运行，通过召开会议、人员培训、定期研判、落实决策，确保机构正常运转，确保就业政策落地落实，就业形势保持稳定。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19〕2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三条措施的通知》（攀办发〔2019〕7号）、《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就业扶贫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攀人社发〔2019〕81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川人社〔2019〕114号）、《攀枝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任务清单的通知》（攀人社发〔2020〕397号）等相关

文件精神，召开就业形势研判等相关会议、开展工作所需运行经费，确保机构正常运转，确保就业政策落地落实就业形势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大力实施就业促进民生工程，确保省、市下达就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加强就业资金使用风控监督工作，开展5个县（区）就业专项资金检查审核；抽取15个街道（乡镇）、20个社区（村）公共就业经办专项服务测评。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数量指标。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65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5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200人。

（2）质量指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失业保险待遇应发尽发。

（3）时效指标。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4）成本指标。全面落实稳就业15条措施、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10条措施及疫情期间各项惠民政策咨询相关租车费、话务费、资料印制宣传费，召开就业形势研判相关会议等5万元。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通过各项工作，确保省、市下达年度就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0648人，失业人员再就业6513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362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74%（目标任务控制在4.2%以内）。全市筹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9588.51万元，支付各项补贴共计8751.80万元，惠及2.82万人次。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2584.2万元，兑现各类失业保险政策9982.44万元，惠及群众13.84万人次，失业保险待遇应发尽发。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每月由业务科室按照工作计划安排所需经费，报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审核通过后按方案实施培训，发放企业交通、通讯补助，培训结束后履行报账手续。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主要来自财政拨款资金。

2.资金到位。

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市资金到位5万元，全年资金计划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根据2021年资金预算计划，由市就业中心提出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资金计划，由市财政局商定后，按照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按照单位支付流程和相关制度，按实际发生金额及顺序支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召开全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全市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四川省“天府杯”创业大赛攀枝花市初赛。全市年度就业工作会。按照省人社厅、省就业局、市人社局安排，开展工作人员素质培训和业务培训。根据需要，将培训范围扩大到全市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劳动保障协理员。按照规定租用车辆提供交通出行服务。同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做好人员出差补助、误餐补贴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经费使用范围使用资金，严格按照中心内部的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履行资金使用程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

开展5个县（区）就业专项资金检查审核；抽取15个街道（乡镇）、20个社区（村）公共就业经办专项服务测评。针对职业培训领域“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随即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开展就业扶贫领域资金使用回头看，赴贫困村现场查看落实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开展5个县（区）就业专项资金检查审核；抽取15个街道（乡镇）、20个社区（村）公共就业经办专项服务测评。

2.质量指标。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0648人，失业人员再就业6513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362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74%（目标任务控制在4.2%以内）。全市筹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9588.51万元，支付各项补贴共计8751.80万元，惠及2.82万人次。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2584.2万元，兑现各类失业保险政策9982.44万元。

3.时效指标。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4.成本指标。落实稳就业15条措施、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10条措施及疫情期间各项惠民政策咨询，召开就业形势研判相关会议等相关租车费、话务费、资料印制宣传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5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0648人，失业人员再就业6513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362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74%（目标任务控制在4.2%以内）。全市筹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9588.51万元，支付各项补贴共计8751.80万元，惠及2.82万人次。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2584.2万元，兑现各类失业保险政策9982.44万元，惠及群众13.84万人次，失业保险待遇应发尽发，省级、市级下达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建议增加财政资金投入。资金缺口较大，导致挤占其他资金，造成预算执行较为混乱。建议足额保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

确保机构正常运转，确保就业政策落地落实就业形势稳定。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攀枝花市援藏援彝干部人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攀组发[2018]10号)及《攀枝花市援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放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津贴的通知》(攀藏组办[2018]12号)文件精神,资金支持方向具体用于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攀财资预[2021]1 号)文件,市财政年初部门预算下达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经费预算资金 2 万元,后续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实际挂职干部(人才)补助经费的通知》(攀财资行[2021]105 号)文件追加 1.76 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出方式概况。

根据《攀枝花市援藏援彝干部人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攀组发[2018]10号)及《攀枝花市援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放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津贴的通知》(攀藏组办[2018]12号)文件精神,资金支持方向具体用于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等。

资金适用范围主要为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包括一次性补助、生活补助、乡镇工作补贴、援藏援彝特殊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高海拔乡镇临时岗位补贴等。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攀财资预[2021]1号)文件下达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批复分配及使用,加强管理与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1名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

2.项目管理情况。

用于完成1名援藏援彝干部生活补助的发放。

3.申报内容和申报目标。

保障1名援藏援彝干部生活补助的发放。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就业中心申报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市财政以《攀枝花

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攀财资预[2021]1 号)文件,下达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经费预算资金 2 万元,后续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实际挂职干部(人才)补助经费的通知》(攀财资行[2021]105 号)文件追加 1.76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主要来自财政拨款资金。市财政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攀财资预[2021]1 号)文件,下达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经费预算资金 2 万元,后续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实际挂职干部(人才)补助经费的通知》(攀财资行[2021]105 号)文件追加 1.76 万元。

2. 资金到位。

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市资金到位 3.76 万元,全年资金计划 3.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根据 2021 年资金预算计划,2021 年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经费实际执行 3.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1年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经费使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各类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及时处理账务，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及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工作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分步实施，根据资金预算有计划开展项目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经费使用范围使用资金，严格按照中心内部的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履行资金使用程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

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的具体使用部门，结合财政下达资金文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完善目标绩效申报和管理，开展绩效评价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1名援藏援彝干部。

2.质量指标。按时发放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确保援藏援彝工作有序、稳步开展。

3.时效指标。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4.成本指标。生活补助经费共计3.7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援藏援彝干部努力，推进凉山州脱贫攻坚帮扶工作。

2.社会效益：援藏工作有序，稳步开展，助推木里县经济社会发展。

3.生态效益：发展对接帮扶项目，完善凉山州农产品体系，帮助调整产业结构，保护环境，促进该地生态发展。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个人援藏工作影响年限大于5年。

5.满意度指标：援助单位满意度大于95%，木里群众满意度大于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2021年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市就业中心在制定2021年项目经费预算时，明确了工作思路、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等。

2.项目管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申报、评审、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制定了资金

分配方案，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3.项目产出：项目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目标值及指标体系的设定有待进一步科学及合理化。因项目特殊性，年度绩效目标和预期产出效果，以及实际完成的效果等绩效指标数值无法量化。

（三）相关建议

考虑该项目的特殊性，为财政安排的生活补助发放，且不在系统内进行工作考核，工作完成值无法量化，建议不纳入项目支出及绩效自评，将其归入人员经费中。